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长鲁:本院受理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周长鲁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周长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3333.34元,支付逾期违约金16330.01元(违约金自逾期之日2020年4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8%暂计算至2025年1月13日,并继续支付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